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4)本字第229號

主旨：旅行業於旅程規劃時切勿安排旅客入住非法民宿及以非法營業白牌車作為交通接駁工具，以保障旅客消費權益，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7月1日觀業字第1040913373號函轉屏東縣政府104年6月23日屏府觀發字第10419117500號函辦理。
2. 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第3款及第8款規定：「旅行業執行業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三、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八、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違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及第58條等相關規定處罰。
3. 請會員旅行社，於旅程規劃時，確實遵守前揭規定，切勿安排旅客入住非法民宿及以非法營業白牌車作為交通接駁工具，以保障旅客消費權益。

理事長

沈本立